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）的（延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防洪应急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型高扬程自吸离心泵机组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雷沃发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44.0163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6.8475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ABS L 式防汛挡水板（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汛安防汛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ABS L 式防汛挡水板（2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汛安防汛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84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防汛沙袋（含沙料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故城县青源帆布制品厂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8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8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市宝塔区浩佳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7 月 21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工业。